

106 學年度收據樣張注意事項

壹、收據樣張注意事項

項次	注意事項
一	收據樣張格式應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報送之收據相符，學費應填寫 15,000 元，不得分期。
二	收據樣張之收費項目應符合本府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之規定。
三	收費項目為學期收或月收，請於收據上確實載明或圈選。
四	1.收據樣張應載明下列項目：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學期起迄日期。 (3)教保服務月數。 2.繳交收據樣張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各項費用。
五	1.保險費之填列應以當學年度保險收費標準辦理，且獨立列出，不得包含於其他收費項目當中。 2.各項收費項目應予以收費，不得空白或為 0 元。
六	如幼兒園有提供交通車、課後延托之服務，且於系統上已登載，請務必確實於收據樣張上呈現。
七	收據樣張應呈現幼兒園全銜及圓戳章，下方經手人、負責人、園長或其餘承辦人應至少 2 位用印核章或簽名。
八	如收據樣張上呈現收退費標準，應優於或符合本府公告之規定。
九	收據樣張上應載明「5 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15,000 元」及補助款撥付方式：「先行扣抵學費」或「等政府撥付款項後發放給家長」。
十	如系統上傳之收費有全日班、半日班，請幼兒園應檢附全日班、半日班之收據樣張。

貳、另提供收據樣張格式及範本供參考。

【私立幼兒園大班收據樣張範本】(本格式僅供參考，幼兒園應依實際使用收據格式開立，並依下列匡列內容登載，原使用格式如不符本府收退費規定，請更換收據本)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繳費收據【範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編號: 請一定填寫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符 務必要填寫

幼兒姓名: 班別: 一定要寫不能修改

繳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8.1~106.1.31 計 個月) 各項費用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據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期間	金額	備註
學費	15,000	一學期	15,000	※一學期學費 15,000 元 (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請擇一敘明: 「學費先行扣繳或等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撥給家長」
月費 (全學期收費月數 個月)				
活動費		一個月		全學期收費月數應依各園於幼生管理系統填報實際金額填寫! (收費期間-如月收就用月收業, 一定要依實際收取方式填寫)。
材料費		一個月		
點心費		一個月		
午餐費		每月收		
雜費		一個月		
合計				合計 = 學費 + 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雜費
交通費		一個月		全學期收費月數 個月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標準收取。
其他				
總計				總計 = 合計 + 交通費、保險費、其他
實收				

經收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園長 請務必核章, 主計、出納不能同一人個哩!

請務必填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迄日期。

保險費請先暫填寫依公開招標決標之標準收取。

【私立幼兒園收據樣張常見錯誤情形】

紅色匡列處為常見錯誤項目名稱及數額，請勿再填寫錯誤